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

第二次大會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卅二分至十二時○二分
下午：二時卅二分至五時五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愷、張宗明、梁紹洲、李福長、鄭娟娥

莊

阿螺、林義盛、楊黃秀玉、蔣淦生、陳清標

周

洪根、張元成、林挺生、陳瑞卿、范伯超

廖

東城、康寧祥、周陳阿春、鄭惠芝、林穆燦

潘

天祿、周財源、林振永、高惠子、陳俊雄

鄭

瑞齊、孫鳴、陳清軒、顏武勝、黃馨蓀

林

利鍊、舒子寬、陳健治、楊炯明、黃聯富

王

友祿、張同生、賴張珠玉、荆鳳崗、王武雄

陳

良光、羅文富、林榮剛、葉生進

請假議員：陳振家

公假議員：張建邦、紀榮治、陳重光

來賓：各報社電臺記者
列席：市政府：

民政局長：柯臺山、安全處長：李仁甫

自來水廠長：賴騰鏞、財政局長：鍾時益

環境清潔處長：潘敦義、教育局長：高銘輝

臺北市銀行經理：羅啓源、工務局長：張孔容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何柏林
警察局副局長：王魯騏

達建會執行秘書：胡大彬

養護工程處長：陳敏卿

衛生局長：王耀東

國民住宅及社區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徐俠

國民住宅及社區建設委員會執行秘書：蔡添璧

總動員委員會執行秘書：賈鴻達

主計處長：何大忠

秘書主任：張晴光

稅捐處長：鄭可鑒

人事處長：崔叔和

公車處長：袁縉

新建工程處長：殷顯五

陽明山管理局長：周振武

建設處長：斬雁聲

民政處長：周振武

市議會秘書處長：林家楠

秘書書長：劉維美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席：林議長挺生

甲、報告事項

總紀錄：陳火耀

速記員：洪振坤

專門委員：陳火耀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列席：市政府：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二、主席宣告第二十次會議開始。

三、宣讀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主席：

第十九次會議紀錄有無錯誤？

廖議員東城：

紀錄（戊）項主席之口述以及當日下午張元成議員指出本會同

仁參加圍標情事，未經主席裁處，應請從速處理，以免其他同仁無
辜受累，影響本會清譽。

主席：

廖議員之動議，可否容後再作處理，以免影響質詢議程，

有關警政衛生部門第二、三組質詢及答覆速紀錄，已印送全體

同仁，敬請察閱，如有文字及其他錯誤；煩請指正。

第四組議員質詢尚餘三一七分鐘，現在開始。

乙、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陳議員清軒：

本組質詢事項，書面提出達六十二項，另有補充質詢甚多，希

組內同仁對補充質詢發言，簡單扼要，以免浪費時間，而予高市長
多所答覆。

主席：

陳議員之建議請第四組質詢議員互為約束。

陳議員清標：

請高市長對本組質詢自第六項至第十項繼續答覆，宣讀質詢摘要：

六、市府財政局五三、一二、三北市中財產字第四〇二三號令魚市

場撥借十三萬元，迄今尚未歸還，其理由請說明？

七、違章建築路旁攤販和菜市場為本市解亂而急待解決的三大問題

，請問市長對此問題有何整理和安置的措施。

八、本市所有各街巷路尚不及陽明山，改制以來補助五億元於陽明

山，未知市長感想如何？

九、牛隻進場問題：

建設局副局長兼任以來擅自准將牛隻不經過家畜市場逕由屠宰場入場屠宰，損失家畜市場每年牛隻管理費約八十萬元左右，身為處長減少市場收入，妨害市民衛生，感想如何？牛隻應由

家畜市場獸醫送檢診後始能報宰，家畜市場管理規則已有明文規定，且前次十全大會時亦有代表提議凡有生畜應由家畜市場獸醫檢診後屠宰，為何原因副局長要違反？請說明。

一〇、三重客運未經核准，擅自行駛市道，市長對此問題意見如何？

主席：

請高市長答覆。

高市長玉樹答覆（詳速記）。

主席：

請出列席人員共維議場秩序，保持肅靜，現在休息時間已到，

休息五分鐘（上午十時五十一分）。

主席宣告繼續開會（上午十時五十七分）。

高市長玉樹繼續答覆（詳速記）。

陳議員清標：

以上六至十項，高市長答覆可以結束，現在由十一項至十五項

，請高市長繼續答覆宣讀質詢摘要：

一一、發展全民體育，乃總統之重大指示，未知市長對此問題推展情形如何？

一二、現省府已辦理興建公教人員宿舍貸款，本市有否計劃，請說明？

一三、本市交通擁擠紊亂，不知市長對交通問題改進有何遠大具體

計劃，請說明？

一四、目前本市違建處理辦法是否臻於完善，是否有待改進之必要？

？

一五、本市日據時代都市計劃所列之學校預定地，迄今是否有繼續保留之必要？

？

高市長玉樹答覆（詳速記）

本組議員口頭質詢：

楊黃秀玉 楊炯明 顏武勝 王武雄 林義盛 張元成

陳健治 李福長 陳清標 陳清軒（詳速記）

主席：

上午開會時間已屆，謝謝高市長的答覆，現在休息，下午二時

卅分繼續開會（十二時○二分）

林議員穆燦：

主席宣告繼續開會（下午二時卅二分）

林議員穆燦：

本席在大會未進行市政總質詢前提臨時動議。

案由：為澈底解決本市「行」的問題，請大會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民營客運公司車輛借道行使本市路線，政府有關機關核辦

經過俾向市民交代案。

主席：

林穆燦議員臨時動議，有無附議？（多人附議）既有附議，本

動議案成立，請討論。

林議員穆燦：

有關專案小組委員請主席提名：

李議員福長：

林同仁所提動議案，最好留在質詢議程完畢後再付討論。

林議員穆燦：

本人臨時動議，係在開始質詢前提出，並不影響第四組質詢時間，請李同仁原諒。

主席：

有無其他意見？（無）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主席：

第四組繼續質詢及答覆

高市長玉樹答覆（詳速記）

陳議員清標：

請市長對十六項至廿項分別答覆宣讀質詢摘要：

一六、本市小盜、大盜、搶刦、綁架勒索、流氓打鬥、殺人等案如

續不絕，又太保、太妹等不良少年組織幫派橫行，黑社會人物

、地頭蛇等莠民猖獗，而嬉皮奇裝異服不良風氣與日俱增，國

家前途實堪憂，有無積極良策肅清遏阻，願聞市長高見。

一七、市府與臺大醫院，聯合建設急診醫院，實有緊急需要而於今

數年計劃，却未聞着手興建，原因何在請說明？

一八、市府所有溫州街市民住宅，自建築至今已歷有五十餘年之久

，現在老朽蟲蛀破壞不堪使用，應出售與現住人，改建居住以

策安全，市長意見如何？

一九、本市人口年年不斷增加，而用水供不應求，解決用水問題為

重要市政之一，請問將來計劃如何？

二〇、新店溪為本市重要水源，而上流工廠污水，沒有處理直放流

下，影響市民飲水衛生不彰，百萬市民健康堪慮，市府對該工廠有無管理之權請說明？

高市長玉樹答覆（詳速記）

主席：

現在休息五分鐘（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主席宣告繼續開會（下午三時五十七分）

高市長王樹繼續答覆（詳速記）

本組議員口頭補充質詢：

林義盛 陳清標 李福長 王武雄 陳良光 陳清軒 陳健治
(詳速記)

主席：

下午開會時間已屆，第四組質詢時間，尚餘四十八分鐘，下次
會順延，散會（五時○五分）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

第二次大會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 間：五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卅分至十二時○二分
下午：二時○分至五時三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 恒 張宗明 梁紹洲 范伯超 周陳阿春

鄭娟娥 康寧祥 顏武勝 廖東城 周洪根

舒子寬 鄭瑞齊 楊黃秀玉 林穆煌 李福長

陳清標 潘天祿 林振永 楊炯明 林挺生

陳健治 孫 鳴 黃聯富 王友祿 張元成

陳清軒 王武雄 黃馨蓀 林利謙 陳俊雄

林榮剛 蔣淦生 鄭惠芝 羅文富 賴張珠玉

高惠子 陳瑞卿 荆鳳崗 周財源 陳良光

陳振家 莊阿螺 張同生 陳重光 葉生進
公假議員：張建邦 紀榮治 林義盛
來賓：各報社雪臺記者

列席：市政府：

民政局長：柯臺山 財政局長：鍾時益

建設局副局長：汪彝中 教育局長：高銘輝

工務局長：張孔容 警察局副局長：王魯翹

衛生局長：王耀東 秘書處主任秘書：陳統雄

新聞處長：朱鶴賓 人事處長：崔叔和

安全處長：李仁甫 環境清潔處長：潘敦義

臺北市銀行：羅啓源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何柏林

違建會執行秘書：胡大彬 國宅及社區委員會執行秘書：蔡添壁

國宅及社區委員會執行秘書：蔡添壁

公車處長：袁 緣

兵役處長：周勳光

新建工程處長：殷顯五

稅捐處長：鄭可鑒

陽明山管理局：

主任秘書：李德洋 民政處長：周振武

衛生院長：林志雲 教育科長：徐建功

市議會秘書處

秘書長：林家楠 專門委員：陳火耀

秘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